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傑因重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志傑因重傷害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

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，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法官 廖素琪
法官 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附表：受刑人陳志傑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重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4年
犯 罪 日 期		112/12/13~112/12/14	111/07/08
偵 查（自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6506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863號等
最 後 事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81 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251 號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4/05/27	114/08/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481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48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/10/17	115/04/0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417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77號